

資訊公開 >>> 重大訊息

序號	99	發言日期	102/05/10	發言時間	17:00
發言人	許妙靜	發言人職稱	資深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87588888
主旨	公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本公司違反勞工保險條例之裁處案遭撤銷後，重新再處以罰鍰新臺幣 1,337,628 元。				
符合條款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實發生日：102/05/09 發生緣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8 月 30 日勞局承字第 10101884711 號裁處書核處本公司未依規定申報張○○等 67 名參加勞工保險案（新臺幣 3,909,602 元）業經撤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新以本公司未依規定申報本公司所屬業務員張○○等 66 名參加勞工保險，裁處本公司罰鍰新臺幣 1,337,628 元。 處理過程：本公司將依裁處書內容繳納罰款。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無。 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罰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